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固始县石佛店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固始县石佛店镇新清河社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一期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始县石佛店镇新清河社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一期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峰泰建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80 人,营业收入为1329.834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4438.0733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 河南峰泰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吴宗峰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